

大荔县人民政府

荔政函〔2023〕96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征地拆迁补偿 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履行征地程序 情况的函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规定，现就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申请用地面积8.8144公顷，涉及收回大荔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2.3949公顷，其中：农用地2.1845公顷（耕地0.6339公顷、园地1.3868公顷、其他农用地0.1638公顷），未利用地0.2104公顷。涉及征收大荔县官池镇马一村、马二村、苏胡村集体土地6.4195公顷，其中：农用地6.4106公顷（耕地2.6470公顷、园地3.4917公顷、其他农用地0.2719公顷），未利用地0.0089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荔政发〔2021〕2号），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6.4195 公顷，涉及 1 个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综合地价为 4.35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 125.6617 万元，安置补偿费 293.2107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8.5170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01.1071 万元，征地拆迁总费用 558.4965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综合标准为 87.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及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政发〔2020〕12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

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

大荔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依法采取货币安置、培训安置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共计支付拆迁安置补助费 293.2107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拆迁条例》《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

四、安置途径

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在认真调查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基础上，会同官池镇召开了被征地群众座谈会，反复征求意见，对征地补偿标准达成共识。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以货币安置为主，同时采用培训安置等辅助措施安置。

五、群众知情及放弃听证情况

在拟定征收土地方案时，县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在征地所在村组进行了张贴，同时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征求了群众意见，在与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充分协商后双方达成共识，村组和当地群众同意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收土地方案审批后，县政府将及时兑付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并对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经审查，大荔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建设项目用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合法合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切实可行，补偿安置费支出途径可靠，待用地批准后，实施征地和拆迁时，县政府将组织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兑现被征地村组、农民及相关产权人征地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等费用，切实保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专函。

